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周发改发〔2026〕5号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暂继续执行〈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的通知

县物业办、各相关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继续执行〈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继续执行〈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）

（主动公开）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9日

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暂继续执行 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，各相关物业服务企业：

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有效期届满后暂继续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。待我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清单优化调整后，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一并修订。

各级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及街道办（社区）应当按照

各自职责，分别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0日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
市政府办公厅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